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二〇三二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路○○號「○○診所」負責醫師，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股份有限公司」○○頻道播出之「○○漫談」節目中出現「中醫漫談、坐骨神經痛骨刺、中醫師○○○」字幕，並播放「○小姐：『……睡不著、頭痛、耳鳴……吃安眠藥、止痛藥無效，請教○醫師如何治療』？○醫師：『……屬於腦神經衰弱的虛弱症……肝火腎水不足……可服用中藥固腦安神丹、加味逍遙散……服用十至十五天就有很好的效果，持續治療一個月到一個半月腦神經衰弱症就會治癒……』等詞句，訴願人並藉民眾電話叩應陳述症狀為其診斷疾病、開立處方且強調療效等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之醫療廣告，案經行政院新聞局查獲後函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辦理，經該會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衛中會醫字第0九三〇〇三三四三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一七九九六〇〇號函囑本市萬華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萬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一五二五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以公開答問之方式及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核屬違反行為時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二〇三二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四月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行為時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惟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第六十一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非財團法人之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其病名，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規定或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衛署醫字第0八九〇〇一一六二一號函釋：「主旨：有關醫療廣告經報社出具證明，係報社之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而非醫療院所廣告刊載……說明……二、依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五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方式為之。本案所詢事項，該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其內容如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傳之情事，應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

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乃○○○股份有限公司之邀請，而上該「○○漫談」節目講學，兼回答觀眾所詢之有關專業問題，並未涉及營利行為或表明營業地址、電話。
- (二) 節目接受訪問及答問，均未提及診所名稱、地址及電話，非以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亦非為醫療廣告，故不能以醫療法第六十一條論處。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股份有限公司」之○○頻道「○○漫談」節目播出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乙則，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衛中會醫字第0九三〇〇〇三三四三號函、本市萬華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萬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一五二五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衛署醫字第0八九〇〇一一六二一號函釋，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縱報社（即媒體）出具證明，係報社之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而非醫療院所廣告刊載，惟其內容如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傳之情事，應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本件訴願人主張應○○股份有限公司之邀請，而上該「○○漫談」節目講學，兼回答觀眾所詢之有關專業問題，均未提及診所名稱、地址及電話，非以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亦非為醫療廣告乙節，經查訴願人於節目中接受訪問，並公開藉民眾電話叩應陳述症狀為其診斷疾病，開立處方等，又於節目中段刊播有訴願人名稱，已達招徠病患醫療之目的，且本案廣告利益歸屬訴願人，涉有為訴願人負責之診所宣傳之情事，自應認屬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又醫療業務有別於一般商品，為使民眾之醫療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醫療廣告實有其必要性，是行政院衛生署乃以前揭函釋規定，作為各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之準繩。本件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既未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以公開答問及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實已違反行為時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核屬違規醫療廣告，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應可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十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號)